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18-1 号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核部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此需本所律师进行说明和回复的问题出具本《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名称及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

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人系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已完成实缴，暂未开展经营业务；本次收购对价为 569.97 万元。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律师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并将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 （一）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本次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
- （二）查看收购人的验资报告，核查收购人的实缴资本情况；
- （三）取得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征信报告，核查收购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 （四）取得赵惠兰及其母亲、张旭东的股票账户证明、基金账户证明、资金证明、其他资产证明，核查收购人的股东是否具有资金实力；
- （五）取得四川顺硕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核查四川顺硕的收入情况；
- （六）取得收购人及其股东赵惠兰、张旭东出具的声明。

二、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自有资金部分

根据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川德汉会师验字[2024]第 0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惠利硕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200 万元。收购人实收资本 20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资金的自有部分。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股东赵惠兰、张旭东进行访谈，并根据赵惠兰及其母亲、张旭东提供的股票账户证明、基金账户证明、资金证明、其他资产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赵惠兰对收购人的实缴资金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投资收益和家庭对其的创业资金支持，张旭东对收购人的实缴资金来源为本人的工资薪金、股权和金融

产品的投资收益等。

（二）自筹资金部分

本次收购，股东对收购人实缴的资金 20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资金的自有部分，剩余缺口 369.97 万元为四川顺硕为收购人提供的借款。

根据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赵惠兰的访谈，并经查看四川顺硕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赵惠兰间接持有四川顺硕 80.75%的股权，赵惠兰实际控制四川顺硕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经查看四川顺硕提供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财务报表，四川顺硕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持续产生收入和销项税额。根据四川顺硕出具的声明，四川顺硕主要从事大中型钢结构件、锅炉配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石油及页岩气钻采设备的制造与维保服务，四川顺硕为收购人提供的借款均为其经营形成的自有资金。

（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实收资本、四川顺硕为收购人提供的借款，本次收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律师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对收购人实缴的资金、四川顺硕为收购人提供的借款，本次收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关于收购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人系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赵惠兰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自然人出生于 1999 年 6 月，任收购人执行董事。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该自然人的受教育情况、从业履历、管理经验、收购完成后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等补充详细披露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律师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并将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一）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赵惠兰、监事进行访谈，了解基本情况；

（二）查看赵惠兰、张旭东的毕业证书和其他受教育资料，了解其受教育程度；

（三）取得赵惠兰、张旭东的调查表和简历，了解其受教育、从业和投资经历；

（四）获取赵惠兰、张旭东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查询下载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了解其对外投资和担任企业管理人员情况；

（五）取得赵惠兰、张旭东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网络检索其是否存在失信记录，核查其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取得赵惠兰、张旭东的股票账户证明、基金账户证明，了解其投资经历；

（七）取得收购人及其股东赵惠兰、张旭东出具的说明。

二、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受教育情况：根据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赵惠兰的访谈，并经查看赵惠兰的入学证明、在学习期间的签证记录及其出具的声明，赵惠兰于 2017 年至今就读于加拿大的拉萨尔学院（LaSalle College）服装设计专业，其目前尚未取得拉萨尔学院的本科毕业证书。赵惠兰声明将协调现有各项安排，尽快完成本科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根据对收购人股东、监事张旭东的访谈，并经查询张旭东的毕业证书，张旭东已于 2001 年 6 月取得四川省达州水电学校的水利水电建筑专业的毕业证书。

（二）从业履历和管理经验：根据对赵惠兰、张旭东的访谈，并已取得其提供的调查表、简历、股票账户证明、基金账户证明和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查询下载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赵惠兰、张旭东具有管理、投资制造型企业相关经历和经验。

（三）收购完成后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根据对赵惠兰、张旭东的访谈和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定提名赵惠兰、张旭东为

司巴克的新董事候选人，委派赵惠兰担任司巴克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委派张旭东担任司巴克的总经理，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经查看赵惠兰、张旭东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出具的声明，并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赵惠兰、张旭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赵惠兰和张旭东已承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其他方面：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三、律师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本所律师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三、其他。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中甲方、乙方的具体含义。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明确上述协议中甲方、乙方的具体含义。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明确上述协议中甲方、乙方的具体含义。

本所律师经核对《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并明确如下：

（一）收购协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惠利硕与陈奎、张久莲签署《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其中甲方指收购方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指出让方陈奎，乙方二指出让方张久莲，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出让方，标的公司指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惠利硕与陈奎、张久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甲方指受托方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指委托方陈奎，乙方二指委托方张久莲，目标公司指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三）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惠利硕与张久云签署《张久云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甲方指受让方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指出让方张久云，标的公司指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翔

经办律师：



徐其干

经办律师：



侯越

2024年5月24日